

適用 99-100 學年度課規學生之認抵課程對照表

學程	原課程/學分數	可認抵之科目	備註
院基礎學程	親職教育/2 學分	可修習幼教系 2 學分之相關課程中擇一抵	「人文與社會科學思潮」可以折抵任一科
	婚姻與家庭概論/ 2 學分	可修習社工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「婚姻與家庭概論」(2 學分)抵免	
	文學作品讀法(一)/2 學分	可修習外文系一年級「文學作品讀法(一)」(2 學分)抵免	
系核心學程	人體生理學/ 3 學分	可修習 101 學年度課規人體生理學/2 學分及主修學程外之任一課程抵免	
	生理心理學/3 學分	擬於寒、暑假開設「生理心理學」(3 學分)課程	
腦科學學程	心理學文獻導讀/3 學分	可修習 101 學年度系核心課程之「行為科學研究法」(3 學分)抵免	
	統計軟體應用/3 學分	可修習 101 學年度系自由選修「心理學應用軟體」(2 學分) 及主修學程外之任一課程抵	
	腦科學導論/3 學分		其它不足學分數請選擇生科系、保健系相近課程修課以補足 24 學分，所修課程須經腦科學學程召集人(郭俊顯老師)認定
	知覺心理學/3 學分		
	心理藥物學/3 學分		
	腦科學專題(一)/3 學分		
	認知神經科學文獻討論/ 3 學分		
腦科學專題(二)/3 學分			
腦科學專題(三)/3 學分			
助人專業學程	人際互動與敏感度訓練/3 學分		如有不足學分數可由 101 學年度課規之助人專業學程、系自由選修或成癮防治學程中非同名課程折抵
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/3 學分		
	會談歷程與技巧/3 學分		
	團體工作理論與實務/3 學分		
	團體方案設計/2 學分		
	變態心理學/3 學分		
	心理衡鑑/3 學分		
	助人專業倫理/2 學分		
	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/2 學分		
職場與工商心理學程	工商心理學導論/3 學分		如有不足學分數可由 101 學年度課規之工商應用學程中非同名課程折抵
	職場健康心理學/3 學分		
	人事心理學/3 學分		
	消費者心理學/3 學分		
	社會應用專題/3 學分		
	職場應用專題(一)/3 學分		
	職場應用專題(二)/3 學分		